

臺北捷運公司第 580 次主管會報紀錄

時間：105 年 1 月 7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9 時

地點：本公司 7 樓簡報室

主席：顏總經理邦傑

紀錄：呂○○

出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列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壹、報告事項

一、確認本公司 104 年 12 月 30 日第 579 次主管會報紀錄

主席裁示：紀錄確認。

二、報告上次會議指（裁）示暨決議事項執行情形

主席裁示：

- （一）針對運務管理系統功能，站務處應依目前實際需求檢討增刪工作項目，並將清潔、保全人員管理納入該系統。（站務處）
- （二）有關車站數字編碼案，工作小組應加速作業並提前完成，俾利後續作業。（站務處）
- （三）有關講師試教安排，名單由副總及處長事前勾選，並以簡報內容是否提綱挈領、講師教學是否觀念清楚、課程解析是否條理分明等來檢驗教學品質之良窳。（人力處、各處室）
- （四）依人力處統計，去（104）年行車處加班時數最高，應予檢討改進。（行車處、人力處）

三、行政處報告：重要輿情摘要報告

主席裁示：本次跨年輸運任務順利完成，總計 302.8

萬人次，運量再創新高，請各位主管務必向所屬同仁轉達本人感謝與肯定之意。
(各處室)

四、企劃處報告：轉達市政會議主席重要裁指示事項
主席裁示：

- (一) 捷運電子票證8折優惠檢討案，企劃處應與交通局協調，俾利依公司規劃時程推動。(企劃處)
- (二) 針對長年訴訟及陳年舊案案件，法務室及各處室應詳予檢視，並妥適處理。(法務室、各處室)
- (三) 各級主管應掌握大方向、大原則，並從報表、數據看出業務執行問題。企劃處每月公告之「公司重要營運資訊」，各處室應隨時檢視內容，如有增修訂必要者，應儘速調整後送企劃處彙整。(企劃處、各處室)

五、企劃處報告：104年市長室列管事項辦理情形
主席裁示：

- (一) 文湖線縮短班距案，中運處應配合交通局進行試辦，並評估成效。(中運處)
- (二) 針對使用率偏低之車站自動售票機，站務處應研議處理方案。(站務處)

六、工安處報告：104年系統營運可靠度執行狀況分析
主席裁示：本(1)月1日下午永安市場站列車上旅客持刀事件，有關持刀旅客離開事故車

後，事故車之處理及後續列車運轉方式，
行車處、工安處應儘速檢討策進作為。
(行車處、工安處)

貳、臨時動議

站務處報告：(略)

主席裁示：本(1)月16日為總統、立委選舉日，本週六、日為最後一個週末假日，捷運車站周邊有3場大型活動，權責處室應於重點車站配置人力，並適當調派列車，妥為因應。(站務處、中運處、行車處)

參、主席指示事項

- 一、車站員工休息室內各單位所張貼之宣導公告，應能發揮效果，站務處、中運處應全面檢視整併改善。
(站務處、中運處)
- 二、車站詢問處內電腦螢幕前或四周玻璃上張貼之提示資料或標示，應精簡、整齊，不可遮擋視線，站務處、中運處應加以改進。(站務處、中運處)
- 三、針對車廂內背後背包之旅客，移動行進及轉身時，稍一不慎恐干擾其他旅客，站務處、中運處應研議加強宣導方案。(站務處、中運處)
- 四、同仁處理業務應經常反省，不斷改進，習以為常的事，不見得就是對，如長期以來主管與同仁考核未分開辦理，而無法反映實際情形。主管之績效應相同職級評比表現差異，本人已要求部分處室重新檢討104年考核分數，未來將落實升遷考核公平合理

之原則。(人力處、各處室)

五、新的一年開始，各級主管應落實管理，並善盡管理責任。相較於單一突發事件，對於問題存在已久而未發現、未處理之事件，主管應課以較大之責任。

(各處室)

肆、散會。(上午 10 時 10 分)